

#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 0811 破 1 号之一

2025年1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徽华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月26日作出(2025)皖0811破1号决定书，指定安徽振风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华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12月15日安徽华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院查明：安徽华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依法召开了三次债权人会议，现确认安徽华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32281553.88元，现有资产共计人民币35310028.47元。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对安徽华林人造板有限公司重整或和解申请。

本院认为，安徽华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与债权人不能达成和解协议，符合破产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安徽华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文  
审 判 员 卢 文 忠  
审 判 员 曹 拥 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严 来 凤

本件核与原本无异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且与债权人不能达成和解协议的；

（二）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和解协议的；

（三）债务人在整顿期间有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四）债务人在整顿期满后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宣告债务人破产应当公开进行。由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破产宣告时应当通知债务人到庭。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